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4,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财务指标，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,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8-185）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报告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志刚先生、伍晓熹先生、刘吉春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王斐女士、刘璐先生、孙剑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；同

意选举伍晓熹先生担任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，刘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